审计事项及重点

1. **内部管理情况**

检查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，包括资金管理制度、项目管理制度、受益对象确认制度、采购制度、信息公开制度、重大事项决策制度。重点评价其制度的可操作性，是否能有效防范风险。

1. **慈善财产管理情况**
2. 会计核算情况。重点检查是否按相关会计法规的规定设置账簿并办理会计核算、编制会计报表。
3. 2020年至今2025年4月30日收支整体情况。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账外资金、虚列支出、入账依据不充分情形。
4. 资产保值、增值管理情况。重点检查2020年以来是否定期执行财产清查制度，是否建立投资、理财管理制度，是否存在保值增值投资理财行为，投资理财决策程序是否合规，理财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，投资理财是否产生效益。
5. 公益资金使用合理性情况。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项目预算制度，采购程序是否合规，采购物资、服务资金是否虚高，是否取得合法、合规的票据。
6. 项目资金审批合规性问题。重点检查项目执行、复核、审批等不相容职务是否严格遵循制衡性原则，是否建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审批程序。
7. **项目管理情况**
8. 慈善募集活动是否规范。重点检查募集程序是否合法、合规；是否存在虚假募集情况；募集实物是否符合安全、卫生、环保等标准；是否按规定开具捐赠票据。
9. 慈善捐赠、慈善信托活动是否规范。重点检查慈善捐赠、慈善信托程序是否规范；受益对象确认是否规范；是否存在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其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情形；抽查捐赠行为是否真实。
10. 采购管理情况。重点检查是否建立采购管理制度，采购方式是否合规，是否存在违标情形，是否存在低质高价采购情形等。
11. 公益项目实施情况。重点检查项目执行单位是否公开遴选、有效评估；是否实现闭环管理，是否执行立项、招标、督导、评估、验收等项目程序。
12. 关联交易管理情况。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行为，关联交易是否合法合规，是否按规定批露关联方交易。
13. **信息公开管理**

检查是否按照《慈善法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。重点检查是否向社会公开组织章程和决策、执行、监督机构成员信息以及国务院民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。